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2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赛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委托全资项目公司湖南长沙赛格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农产品公司")签署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协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628.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将归属新能源公司所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山圩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法定代表人:刘瀚之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承办蔬菜、海鲜、水产、肉类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租赁;农产品收购等。

(七)股东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98%,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9.22%,长沙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0%。

(八)其他说明:公司与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长沙海吉星")。本项目期限为25年,利用长沙海吉星一、二期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设计装机容量15.129MW,投资额5,628.27万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事项存在电价波动、消纳不及预期以及自然灾害意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预测收益情况、加强合同管理、购买保险产品、加强电站运营维护等方式实现有效的风险防控,以保障公司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78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半钢成品智能物流立体仓储系统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七路(新北街道大红土村)

法定代表人:邢志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销售;轮胎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箭达天下(山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史家郡持有15%股权。

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78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3、交货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七路箭达天下(吉林)轮胎有限公司内。

4、合同生效: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货工期:合同项目工期为12个月。合同生效且第一笔预付款到账之日为工期起始点,工期结束时间以系统终验合格之日为结束点。

6、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7、争议解决: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是公司在轮胎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仓储物流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总计人民币7,097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9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5,097万元,预计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5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5,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1,245	95.3282	142,600	3.4230	52,020	1.24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哈密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71,245	95.3282	142,600	3.4230	52,020	1.24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也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1.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7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10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